

先查海外“高额户头”

理稅有方

文/蔡兆源

宏願理財機構稅務與財務諮詢總監
www.gstplanning.blogspot.com



在《自动交换情报》(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下,每一个参与国家(如新加坡)会自动在定期内(如每一年尾)将另一个参与国家(如大马)的纳税人在新加坡的财富资讯包括银行账户资料、投资项目、岸外信托、岸外公司等等,提供予参与国大马的税收局。这代表着大马税收局可以在不需要要求的情况下,每年接收从各个参与国家提供关于大马纳税人在其他国家的财富资料。

在“通用报告标准”(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下,“须呈报金融机构”(Report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必须严格执行对客户“可报告的户头”(Reportable Account),进行“尽责调查”(Due Diligence)。目的包括鉴定谁才是真正的“户头持有人”(或是控制人)、户头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非法来源包括洗钱和逃税)、鉴定“户头持有人”属于那一个国家的居民或纳税人,以将其财务资料传回该国和其他等等目的。

不管是“高额户头”或“低额户头”,“须呈报金融机构”都须“尽责调查”。差别是,比起“低额户头”,“高额户头”将优先调查。一般上,个人高低额户头将以100万美元为分水岭。

●“高额户头”

1. 鉴定“高额户头持有人”属于那一个国家居民或纳税人,目的是为了将其财务资料传回他所属的国家。“须呈报金融机构”将进行电子记录搜索(Electronic Record Search)和文件记录搜索(Paper Record Search)。请参阅图表。

2. 当“须呈报金融机构”(如新加坡ABC银行)寻得任何标记(Indicia),它就能将该名户头持有人视为该标记体现的“可呈报国家”(如大马)的居民。最终,该名户头持有人的户头资料将被呈报于该国(如大马)的税收局。

●“主要档案”

3. 如果“须呈报金融机构”的“可以通过电子搜索的资料库”(Electronic Searchable Database)没有包涵全部所需的资料,那它就必须进行“文件记录搜索”。“须呈报金融机构”需要查阅“高

额户头”的“主要档案”(Master File)中,过去5年它所取得的以下文件:一、“须呈报金融机构”取得关于“高额户头”的最新文件证明;二、最新开启户头的合约或文件;三、在“反洗钱与认识您的客户”(Anti-Money Laundering & Know Your Client)条例下所取得的最新文件;四、一项当下有效的授权或签署权力;五、存款户头除外,一项当下有效的汇款的长期安排。

4. 除了以上所讲述的电子与文件记录搜寻,如果“须呈报金融机构”的客户经理(Relationship Manager)知道该一个“户头持有人”是一名“可呈报人士”(Reportable Person),它就须视该户头为“须呈报户头”。

5. 如果在检查“高额户头”时,没有发现任何标记,同时该户头也非由“可呈报人士”所持有,那“须呈报金融机构”就无须采取任何行动呈报直到情况改变为止,例如有一个或多个与“高额户头”有关的标记出现。

●“自我认证书”

6. 相反的,如果在检查“高额户头”时,发现了任何标记或情况改变后,一个或多个与“高额户头”有关的标记出现,那“须呈报金融机构”就须将该“高额户头”视为“须呈报户头”,除非能符和以下任何一个条件:

一、“须呈报金融机构”已取得或查阅和保留一项由“户头持有人”发出的“自我认证书”(Self-Certification)说明其居住地方不包括此须呈报国家。

二、“须呈报金融机构”已取得或查阅和保留书面证明(Documentary Evidence)以佐证“户头持有人”的无须呈报的地位。

7. 如果“须呈报金融机构”发现的唯一标记是一个用来保留邮件(hold mail)的指示或借用(in-care-of)的地址,就必须向“户头持有人”索取“自我认证书”(Self-Certification)或书面证明(Documentary Evidence)以鉴定“户头持

有人”是哪一个国家的税务居民。

8. 当一个在某年12月31日(如2015年12月31日)的非高额“现有个人户头”(Pre-existing Individual Account)在之后一年(如2016年内)成为“高额户头”,那“须呈报金融机构”需在下一年(2017年)完成“尽责调查”。当“尽责调查”鉴定该户头为“须呈报户头”,那“须呈报金融机构”就需呈报该户头当年的资料,直至该户头不再是“须呈报户头”。

●“无文件户头”

9. 当“须呈报金融机构”已对一个高额户头进行尽责调查,往后无需再调查该户头,除非那是一个“无文件户头”(Undocumented Account)。针对“无文件户头”,“须呈报金融机构”必须每年“尽责调查”直到该户头不再是“无文件户头”。这不是被某些海外银行强行关掉的海外银行账户呢?

10. 当情况改变,关于高额户头,如果多个标记被发现,那“须呈报金融机构”需向当地税收局呈报“高额户头持有人”属于多国居民。

11. 每一个“须呈报金融机构”必须实行一套严格程序,确保客户经理必须鉴定关于“高额户头”的任何改变。例如,当该客户经理获得“高额户头持有人”的一个新的邮寄地址,这也算是一项改变。

12. 对“高额户头”的“尽责调查”必须在各推行国已同意的期限内进行。

13. 被鉴定“须呈报户头”的“现有高额户头”将继续成为“须呈报户头”直至“户头持有人”不再是“须呈报人”。

●严格调查

有读者回馈说,过去几期文章蛮技术性,不容易明白,义务帮我审稿的同事也有同感,同时也有商家反馈详细的说明让他们采取必要步骤重新规划国内外资产。我想《自动交换情报》机制是额外严谨、滴水不漏,商家应该步步为营,小心研究每一步,才是上策。因此,纳税人对《自动交换情报》的机制与条例的了解是非常重要的。如有疑惑,应立即寻求协助。

电子记录搜索 (Electronic Record Search)

关于“高额户头”,金融机构必须查阅它所拥有的“可以通过电子搜索的资料库”(Electronic Searchable Database)来寻找以下的标记(Indicia),以鉴定“高额户头持有人”居住或被纳税的国家:

- 1 一名“户头持有人”为哪一个“可呈报国家”(如大马)居民的身份识别
- 2 在一个可呈报国家(如大马)的现有邮寄地址或居住地址(包括邮政信箱)
- 3 一个可呈报国家(如大马)的一个或多个电话号码,同时没有任何在“须呈报金融机构”的国家的电话号码
- 4 存款户头(Depository Account)除外,一个汇款至一个可呈报国家(如大马)内的户头的长期安排(standing order)
- 5 给予一个在“可呈报国家”(如大马)拥有地址的人,一项目前仍有效的授权(Power of Attorney)或签署权力(Signatory Authority)
- 6 如果“须呈报金融机构”档案中没有任何户头持有人的任何地址,标记就是在“可呈报国家”(如大马)一个用来保留邮件(hold mail)的指示或借用(in-care-of)的地址

文件记录搜索 (Paper Record Search)

如果“须呈报金融机构”的“可以通过电子搜索的资料库”包括以下所有的资料,那“须呈报金融机构”就不需要进行“文件记录搜索”:

- 1 “户头持有人”的居民地位
- 2 在“须呈报金融机构”的现有档案中,“户头持有人”的居住地址或邮寄地址
- 3 在“须呈报金融机构”的现有档案中,“户头持有人”的一个或多个电话号码
- 4 存款户头(Depository Account)除外,有没有一项汇款至一个可呈报国家(如大马)内的户头的长期安排(Standing Order)
- 5 这个户头有没有一项授权(Power of Attorney)或签署权力(Signatory Authority)
- 6 有没有一个“户头持有人”用来保留邮件(hold mail)的指示或借用(in-care-of)的地址

自动交换情报·所得税·消费税策略研讨营

- 逃税的钱为什么会列黑钱?
- 税务局追税翻10年的旧账,您该如何应对?
- 从2017年7月1日起,税务局将知道我在国外的银行账户及财富,我该怎么办?
- 我的公司有报税,却不知道报得对不对?
- 我的公司每年缴很多税,有什么方法可以合法节税吗?
- 政府提供很多税务挈掖,但我的公司却没有受惠?

15/7/2017 (名額已滿)
19 Aug 2017 (Sat) (名額有限)
9.30am - 5.30pm
Armada Hotel, PJ
对象: 企业老板、公司决策者

报名费:
RM999 (原价)
RM799 (12 Jul 或之前報名)

报名方式:
扫描QR编码
登入 www.gstplanning.blogspot.com
联络: Ms. Carol
03-7620 1560 / 016-662 0546
carolsteph@greatvision.com.my



让专家为您解答!